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	2
A. 人权条约机构 .....	2
B. 人权理事会 .....	2
C.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	3
三. 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	4
四. 人权条约机构关于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的做法 .....	4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7
二. 截至2009年5月30日, 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经委员会审议 或安排时间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	8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报告程序方面的工作方法概览 .....	9

\* CEDAW/C/2009/II/1。



## 一. 引言

1. 本报告载有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第二节载有人权制度发展状况的信息，包括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审查的信息。第三节提供的信息是关于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拟审议的报告以及业已收取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报告。第四节提供的信息涉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后续行动程序。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附件二载有一份缔约国名单，这些国家截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都已提交报告，但委员会尚未审议或尚未安排时间审议其报告。附件三提供了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新情况。

##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 A. 人权条约机构

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它的第一届会议。截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有 57 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其中有 36 个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公约》授权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拟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开始生效的两年内、此后每隔四年以及委员会进一步随时要求提交的报告。来自或者代表个人或个人的来文，但凡声称是《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的受害人，只要它们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可受理标准，任择议定书都授权委员会审议。任择议定书还规定了调查程序。对此，缔约国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可以决定不参加。《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各项原则之一是男女之间无歧视和平等，而第六条则具体述及妇女和残疾事宜。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开始讨论议事规则草案和工作方法。它还会晤了《公约》缔约国、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了通过其题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向前看”的第一份声明外，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决定，包括有一项决定，它在其中请秘书处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人都充分享有参与人权机制会议、特别是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并请秘书处确保，考虑到获取参与机会的所有方面，包括通过培训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盲文标牌和易读易懂的形式、提供手势语翻译和其他适当的援助和支助形式以及相关的信息、沟通技术和系统，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和外联网。委员会成立了几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并请秘书处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将于纽约召开的缔约国大会之前或之后举行委员会的一次届会。

### B. 人权理事会

3. 人权理事会于 2 月 20 和 23 日召开了它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以辩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人权的影响。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必需“扩大发展中国家

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标准订立”（见 A/HRC/S-10/2, 第一章）。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削减官方发展援助和国际供资，不推行保护主义措施，同时注意到危机并未缩减它们尊重人权的责任；而且确保，以无歧视的方式援助和保护身处危险和最脆弱的那些人。理事会在决议中建议，应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 2009 年 6 月大会举行的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高级别会议。此外，它请相关专题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审议这些危机对实现人权的影响。

4. 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理事会举行了其第十届常会。3 月 11 日它举行了全天讨论儿童权利问题的第一次年度会议，包括在国际一级促进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和各国实施和监测儿童权利问题的两个专题小组讨论会。

5.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斯里兰卡问题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并通过一项关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斯里兰卡提供援助的决议。在决议中，理事会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政府的配合下，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食品和医疗保健服务。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还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加紧开展其活动，以确保在享有各种各样的人权过程中，对少数民族没有歧视。此外，它敦促国际社会同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努力中合作，包括通过更多地提供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财政援助，以帮助该国消除贫困和欠发达状况并且继续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见 A/HRC/S-11/2, 第一章）。

### C.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6. 德班审查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评估了为实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于南非德班设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重新注入活力的行动、倡议和切实的解决办法，审查会议对履行 2001 年世界会议商定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审查会议在结果文件中表示感到关切，基于种族、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的不容忍心理，对妇女与女童的歧视长期存在，并强调迫切需要优先考虑，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一种系统连贯的办法来识别、评估、监测和消除这种对妇女与女童的歧视，从而打击这类歧视。在结果文件中，审查会议还强调，在多重歧视的背景下，必需把一些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的暴力作为刑事犯罪处理，通过法律加以惩处，也有责任提供获取公正有效补救办法的机会，而且重要的是向受害人提供专门的援助和复健，包括医疗与心理援助和有效的咨询。此外，审查会议呼吁，各国要作为优先事项来审议它们如何在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与具体措施，以便把两性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方案和行动计划，从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而且请各

国把这些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实效评估写入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见A/CONF.211/L.1)。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德班审查会议上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加强努力与合作,把贫困作为歧视与隔离的主要根源之一加以消除,把贫困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予以消除,同时各缔约国必需不断审查和仔细监测法律与政策对移民妇女的影响,以期采取有效应顺那些妇女需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在移民的行动纲领中明确采纳两性平等观点。

### 三. 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

8. 在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阿塞拜疆、不丹、丹麦、几内亚比绍、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图瓦卢。阿根廷政府请求将其报告延期至以后届会审议。应邀向2010年1月/2月的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有:博茨瓦纳、埃及、马拉维、荷兰、巴拿马、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在拟订今后各届会议要审议的缔约国名单时,请委员会审议本报告的附件二,其中载有一份名单,它们都是报告均已提交但尚未安排时间审议的缔约国。委员会也不妨忆及,它决定,在2010年初审议公约在巴哈马、中非共和国、格林纳达和塞舌尔的执行情况,并在2010年下半年审议公约在乍得、科摩罗和莱索托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即便没有报告也审议。2008年6月,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请阿富汗、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吉布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和津巴布韦在两年之内以合并报告的形式提交全部逾期未交报告;若不照此办理,委员会就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公约在这些缔约国的执行情况。2008年10月和11月,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向伊拉克、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发出了类似的邀请。

### 四. 人权条约机构关于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的做法

9.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向其提供信息,介绍人权条约机构关于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的做法,这样它能在制订其本身的后续程序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情况。记得2008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始采取一项后续行动程序。借助这一程序,委员会将在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包括一项要求,请它们提供信息,列述其为实施那些结论意见所载的具体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这项请求呼吁各缔约国在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供这一信息。第一批后续报告应在2009年提交,而且有些缔约国已经提出请求,在这些报告的预期格式和内容方面给予指导。

10. 所有条约机构都请缔约国在其今后报告中或者在建设性对话过程中，提供信息，介绍先前结论意见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一些条约机构还有正式程序，更密切地监测具体结论意见的执行情况。

11. 人权委员会系统地适用一种后续行动程序，借以确定其结论意见中有哪些具体建议需要立即予以关注，而且请缔约国在设定的一年时间内，提供其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结论意见设定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的暂定日期。从 2006 年以来，但凡委员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这一程序也一直适用。人权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审议报告员的后续进度报告，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后续行动的一节。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一项在其议事规则第 65 条中规定的程序(CERD/C/35/Rev. 3)，已历时长久。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或提交补充报告，特别是关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现已任命了一个后续行动协调员辅佐该程序。第一位协调员是 2004 年 8 月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任命的；协调员任期两年，与国家报告员协同开展工作。2005 年 2 月和 3 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份澄清协调员职责范围的工作文件(CERD/C/66/Misc. 11/Rev. 2)。2006 年 2 月和 3 月，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对结论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准则 (CERD/C/68/Misc. 5/Rev. 1) 并将准则连同结论意见一并发给所有缔约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后续行动协调员在委员会该届会议上介绍了他的第一份报告。

13.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同缔约国一起对其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和讨论后确定了有理由要求提供补充信息的建议，数量有限，并要求在一年时间内提交后续行动报告。确定“后续行动”建议的依据是，它们认真、有保护作用并被认为能在一年之内完成(第 68 条第 1 款)。委员会任命了一位报告员，以监测缔约国遵循这些要求的情况。他或她就该程序的结果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CAT/C/3/Rev. 4)。委员会 2005-2006 年年度报告<sup>1</sup> 第四章描述了委员会为在通过结论意见之后准备采取后续行动所制订的框架。它还介绍委员会在收取缔约国信息方面的经验，时间从该程序 2003 年 5 月开始一直到 2006 年 5 月。委员会 2006-2007 年年度报告<sup>2</sup> 第四章将委员会的经验更新到 2007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可能向缔约国提出具体要求，请它在下一次提交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更多的信息或统计数据。根据这一程序提供的信息将在下一次会前工作组进行审议。根据该信息，工作组可能建议，委员会应注意到该信息，根据该信息通过具体的补充结论意见；建议应通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1/44)。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2/44)。

进一步提供信息的要求继续处理该事项，或者授权主席在下届会议之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最好有该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如果根据这些程序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未在指定的日期提供，或者被认为不能令人满意，主席可与主席团磋商，继续同该缔约国一起处理该事项，但这一程序很少使用。但凡委员会未能获取它所要求的信息，它可以要求缔约国接受一个由1至2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技术援助特派团；委员会已对两个缔约国适用了这一办法。假若缔约国不愿接受所提议的特派团，委员会可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委托其国家报告员履行的任务是，在休会期间，对他们以报告员身份为之服务的国家跟踪了解，直至他们下一次出现在委员会面前。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没有书面的后续行动程序，也不在其结论意见中确定采取后续行动的优先问题，因为有鉴于三项条约(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项下审议报告的负担以及儿童基金会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意见中发挥的特殊作用，这样正式的后续行动程序并不被认为是最好的办法。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下，委员会成员也定期参与缔约国的后续行动活动。然而，儿童权利委员会知晓其他条约机构正在开展的讨论，并且承认，它无法忽视这一问题。委员会强调，它随时愿意讨论后续程序问题，但建立这一程序牵涉到缺乏人力和财务资源这一总体问题。

16.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作为最年轻的委员会，尚未建立后续行动程序。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一程序应该只适用于定期报告。

## 附件一

###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 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瑙鲁

帕劳

汤加

#### 西欧及其他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

## 附件二

截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经委员会审议或安排时间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

## 定期报告

缔约国(报告)	提交截止日期	实收日期	先前审议情况(届次)	以前的报告
布基纳法索 (第六次定期报告)	2008 年 11 月 13 日	2009 年 3 月 10 日	2005 年 7 月 14 日(33)	4-5
捷克共和国 (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06 年 8 月 17 日(36)	3
以色列 (第四次定期报告)	2004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2005 年 7 月 6 日(33)	3
(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8 年 11 月 2 日	2009 年 5 月 4 日		
肯尼亚 (第七次定期报告)	2009 年 4 月 8 日	2009 年 4 月 28 日	2007 年 7 月 27 日(39)	5-6
马耳他 (第四次定期报告)	2004 年 4 月 7 日	2009 年 5 月 18 日	2004 年 7 月 13 日(31)	1-3
尼日尔 (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2007 年 5 月 15 日(38)	1-2
新加坡 (第四次定期报告)	2008 年 11 月 4 日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07 年 8 月 1 日(39)	3
突尼斯 (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2002 年 10 月 20 日	2009 年 4 月 27 日	2002 年 6 月 14 日(27)	3-4
乌干达 (第四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1998 年 8 月 21 日	2009 年 3 月 19 日	2002 年 8 月 9 日(例外)	3

## 附件三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报告程序方面的工作方法概览

#### 一. 引言

1. 本概览更新了文件 CEDAW/C/2007/I/4/Add.1 所载的情况。它旨在向缔约国和关心公约实施的其他各方，包括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信息，介绍委员会目前有关公约第十八条项下报告程序的工作方法。随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演变发展，内容也会定期更新。虽说不涉及委员会根据从 2000 年 12 月 10 日开始生效的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但是应该指出的是，一个有五位成员的来文工作组审议来文，并就此向作为一个整体的委员会提出其建议，而委员会则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由此产生的种种问题。自从议定书开始生效以来，已登记来文 20 份，其中有 6 份被宣布为不可受理，有 5 份根据案情实质做出了裁定。有 3 份来文已经中止，而 6 份来文未决。委员会自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实施了一项程序，以落实其关于各份来文的意见，有三宗案例正根据这一程序等待处理。根据议定书第八条确立的调查程序是由作为一个整体的委员会处理的。从议定书开始生效以来，开展过一项调查。

#### 二. 缔约国报告的导则

2. 2008 年 1 月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它应该与共同核心文件统一报告导则一起使用的公约专门导则。<sup>a</sup> 它们一起构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项下报告的统一准则。因此，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是两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阐述公约执行情况的文件。公约专门报告导则为初次和其后的公约专门文件提供指导，说明拟载有什么信息和以什么作为出发点等方面(第 13-22 段)。

3. 有关报告形式的信息载于共同核心文件统一准则的第 19 至 23 段。如有可能，共同核心文件应不超出 60 至 80 页，初次公约专门报告不应超出 60 页，此后的定期文件应以 40 页为限。报告应以电子形式提交，随附一份纸张印制的副本。为了有利于报告的审议，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可能希望向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分发主要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补充文件；如有必要，报告应随附足够数量的这类文件副本，其文字应为联合国工作语文之一。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请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报告的编制。共同核心文件统一准则第 45 段还要求缔约国提供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3/38)，第一部分，附件一。从缔约国向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准则汇编(HRI/GEN/2/Rev.5, 第五章)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http://www.ohchr.org>，也均可查阅这些准则。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也载于该汇编，网站上亦可查阅。

信息，阐述其报告两部分编写的进程，包括阐述政府外实体或有关独立机构参与报告编制的各个阶段或对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等情况。

### 三. 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4. 在每次为期三周的届会上，委员会通常邀请八个缔约国介绍其报告。在选取时，委员会优先挑选未决时间最长久的报告，优先考虑剩余的初次报告并且审议从地域和其他因素角度考虑要平衡的报告。委员会通常至少在审议前两周选定报告，而且一般说来，每次届会审议的有初次报告，也有定期报告。

5. 为了提高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效率，同时为了不断提高与报告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质量，委员会从其成员中为每个缔约国的报告指定一位国家报告员。委员会制订了关于国家报告员作用和职责的准则。国家报告员的责任涉及审议的下列三个阶段：会前工作组草拟各种问题的清单；审议缔约国的报告、特别是确定在建设性对话期间要提出的问题和优先事项；以及拟写结论意见草案。所有专家都参加审议报告这三个阶段的工作，而国家报告员则主持和协调整个进程。尽管并不阻止全体成员都参加同缔约国的对话，但是委员会可能指定最多六名成员的工作队来牵头同缔约国对话。

#### A. 会前工作组

6. 根据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拟写的草案，委员会的一个会前工作组也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就报告拟定各种问题的短清单，供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届会上审议。一般而言，每份清单包含不超出 30 个明确而直接的问题，都集中关注所涉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方面令人关切的各主要领域。在拟订定期报告各种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关注缔约国对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各种问题的清单旨在有利于缔约国为同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做好准备，为同提交报告国家代表的对话提供重点和提高报告系统的效率。

7. 为了及早向缔约国提供各种问题的清单，会前工作组在将审议报告的届会前举行 5 天(闭门)会议。在顾及地域分配和其他因素的平衡等合意性的情况下，会前工作组通常由委员会的 5 位成员组成。国家报告员尽可能是有关的会前工作组成员。

8. 通常在会前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后一周之内，各种问题的清单立即送往有关的缔约国。缔约国要在此后六周内提供它们的答复；这些问题清单都是联合国的正式文件，翻译成联合国的各种语文，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阅。

9. 缔约国对各种问题清单的答复应该言简意赅，切中要害，不应超出 25 至 30 页的限制(泰晤士新罗马体，12 号字体，单倍行距)，而且应该以电子方式向秘书

处提交。缔约国可以再随附数量有限的几页材料，但仅限于统计资料。委员会可查阅实收的附件原文。

## B. 建设性的对话

10. 按照其《公约》第十八条项下的任务授权，委员会打算采取同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形式审议报告，这一对话的目的在于改善该国有关《公约》权利的状况。因此，当报告国的报告受审议时，它们的代表不仅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会议，而且他们的出席和参与是必需的。

11. 委员会用两次公开会议(每次三小时)审议初次报告。缔约国的代表应邀作介绍性发言，最多 30 分钟。初次报告的审议逐条进行，只有第一和第二条、第七和第八条以及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例外，它们是分组审议的。专家先提出一组问题，接着缔约国作答，然后是下一组问答，直至所有的条款都谈到。专家可以在关于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问题中包括任何一般性的看法。但凡初次报告与一次或多次后来的定期报告是合并审议的，也都用初次报告的审议办法。

12. 委员会用两次公开会议(每次三个小时)审议定期报告。介绍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应邀作介绍性发言，最多 30 分钟。在审议定期报告时，专家的问题是按照《公约》的四个实质性部分分组的，即，第一部分：第一条至第六条；第二部分：第七条至第九条；第三部分：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和第四部分：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在几个专家按组提出一些问题后，缔约国有机会作答；接着是下一轮的问答，直至所有的组都覆盖。专家们力求避免重复提问，而且将限制他们的发言，一般说来每个缔约国两次，或者，当委员会在平行会场开会时，不超过三次。他们还力求集中关注会前工作组确定的问题。如果时间许可，专家们可以提后续问题。

13. 在建设性对话期间，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时间管理做得细致而且对所提问题做出言简意赅与直截了当的回答。它期待缔约国在无法提供问题的答案时作出明确表示。对所提的问题不作答或者回答不充分，可能导致在对话的最后提出后续问题，并可能在结论意见中有所体现。

14. 在建设性对话期间，专家的发言以 3 分钟为限，或者当委员会在平行会场开会时，最多 5 分钟。限时由发言计时器监测，但执行具有灵活性。委员会惯常都询问缔约国，具体了解该国继上次报告审议后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采取了哪些措施。

15. 在这一阶段，缔约国代表要是缺席，委员会就不审议报告。然而，没有报告，但要在代表团在场的情况下，委员会却会审议缔约国的《公约》执行情况，那只是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之前，委员会将通知有关缔约国，它打算在今后某个指定的届会上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并请该缔约国在该指定的届会前提交所要求的报告。

16. 有时候，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第(b)项，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交特别报告。委员会在其第 21/I号决定中通过了有关特别报告的标准和准则。这些标准和准则要求，严重或系统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应该有可靠和充分的信息显示出来；这种侵权行为就是那些基于性别或因为妇女的性别而针对她们的那些行为；而且报告应该集中关注委员会确定的一个特定问题或者一些问题。<sup>b</sup>

17. 按照委员会第 18/III号决定，委员会的单个成员不参加其国民身份所属国家的报告任何方面的审议工作，以便从表象到实质都保持不偏不倚的最高标准。<sup>c</sup>

### C. 结论意见

18. 委员会通过关于其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此，在同每一个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后，委员会召开一次闭门会议，以便根据国家报告员对积极方面以及关切的主要领域和建议等的提议，审议在该国结论意见中要反映出来的各种主要问题。国家报告员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拟写结论意见草案的第一稿，并且在酌定草案前，协调委员会专家们的进一步意见和想法。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讨论并酌定结论意见草案。结论意见反映出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各种问题，而并不反映出单个国家报告员的观点。结论意见中只包括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事项。

19. 在下文提及的标题下，结论意见通常依循一种标准的格式。导言通常表明，除其他事项外，报告是否符合委员会的报告导则；提及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见；并注意到代表团的级别和对话的质量。一般都按照《公约》条款的顺序来安排积极方面的一节内容。结论意见的最后一节，论述关切事项的主要领域和建议，是按照特定问题对于受审查国家的重要性次序来阐述的，同时提供委员会关于所确定的关切事项的具体建议。

20. 所有的结论意见都包括一项建议，即，要求在有关缔约国广为传播结论意见，并且还有一段文字，要求将有关在执行《公约》中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信息写入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意见要求在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把两性平等观点和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与要求这方面信息的努力中体现《公约》条款这两者融合起来。它们还指出，缔约国加入九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了妇女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享有其人权，并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批准那些文书。意见还提及的是，尚未加入的国家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尚未接受的国家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结论意见规定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

<sup>b</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 1)，第一部分。

<sup>c</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Rev. 1)，第一部分。

截止日期，而且倘若下次报告提交的截止日期已过，或者将在今后两年里提交，可能请缔约国将下两次报告合并起来。

21. 2008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其有关结论意见的做法。它得出的结论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加速执行，委员会会力求写出详尽的结论意见，所附的建议要既具体又可实现，而不是处方式的。它还将可酌情对有关的缔约国灵活使用的主题标题包括在内；这些标题是委员会一致同意的，而且写入其报告的一个附件。<sup>d</sup>

22. 会议结束后，立即将结论意见转达给有关缔约国。这些意见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查阅，并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有关条约机构建议的邮递名录服务器加以分发。

#### 四. 后续程序

23. 2008年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始采用一种后续程序。借助这一程序，委员会将在关于其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包括向单个缔约国提出一项提供信息的要求，以了解它们为落实这些结论意见所载的具体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该要求约请各缔约国在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4. 第一批后续报告应于2009年提交。委员会将在2011年评估其在这一程序方面的经验。<sup>e</sup>

#### 五. 鼓励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战略

25. 委员会制定了一些措施，以应对大量待决和逾期未交的报告给条约监测程序提出的挑战。为了鼓励缔约国履行其《公约》第十八条项下的报告义务，也是为了解决待审议报告的积压问题，在特定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请缔约国将其所有未履行的报告义务合并为单一的文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实体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应缔约国的要求，支持它们履行其《公约》项下的报告义务。委员会在不断地审查这些措施并酌情修改之。

#### 六. 文件

26. 关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要向委员会提供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正式报告、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编制的各种问题清单和缔约国的答复，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sup>d</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第二部分，第41/II号决定，第418段和附件十。

<sup>e</sup> 同上，第二部分，第41/III号决定。

27. 有关每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为了突出其信息，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查阅下列文件：缔约国的报告、各种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提交的任何附件(如果有的话)、缔约国向委员会做的介绍性发言(如果有的话)、有关委员会审议报告的简要记录(如果有的话)、代表团的组成(如果有的话)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七. 与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互动

28. 委员会从其第二届会议起就邀请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在其工作中开展合作。委员会强调，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基金、方案和其他实体的贡献对于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公约》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国别信息，以介绍其报告正摆在它们面前的缔约国，并提供信息介绍那些实体在促进执行《公约》方面做的工作。这些实体的代表应邀在委员会每次届会开始时的闭门会议上发言。他们也应邀在会前工作组发言。委员会认为，获取书面报告是十分有助益的；专门机构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在同委员会或工作组的闭门会议期间，都对这些报告的内容一一加以强调。委员会为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发布了准则，以便澄清这些给委员会的报告内容及其格式和介绍，从而增进委员会同这些实体的合作。<sup>f</sup>

29. 委员会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促进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努力做到执行《公约》，并鼓励迄今尚未或只是偶然为委员会工作做贡献的各实体加大其参与力度。

## 八. 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参与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30. 委员会从其早期的届会以来，就一直鼓励非政府组织注视其工作。为了确保尽可能地了解情况，委员会鼓励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国别信息，介绍其报告摆在委员会面前的缔约国。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也应邀向会前工作组提供国别信息，介绍其报告摆在工作组面前的那些缔约国。这些信息应该以电子形式在有关的届会或工作组开会之前或会上，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此外，委员会在每次届会上都留出时间，通常是在届会的第一和第二周，以使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能提供口头信息。会前工作组也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口头介绍信息的机会，通常是在会前工作组开会的第二天。委员会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组织、基金和方案为各国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提供便利。

<sup>f</sup> 2006年1月至2月，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的修订准则(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61/38))。

35.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可查阅为非政府组织写的情况说明。说明提供了提交信息和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程序以及会前工作组的此类程序概览。

36. 委员会也留出时间，让各国人权机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情况。2008 年 1 月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一份它同各国人权机构关系的声明，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它鼓励这些机构宣扬和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的产出，并欢迎它们向会前工作组或委员会提供关于缔约国的国别信息。<sup>6</sup>

## 九. 一般性建议

37. 《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和所收到的信息提出建议和一般性建议。一般性建议通常都是针对缔约国提出的，而且往往详尽阐述委员会认为各国作为《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包含哪些内容。<sup>h</sup> 委员会详尽阐述关于《公约》条款或专题/问题的一般性建议。其中大多数勾勒了委员会希望在缔约国报告里阐述的事项并力求在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承担的义务以及遵循这些义务需要采取的步骤等方面向它们提供详细的指导。

38. 委员会迄今已通过 26 项一般性建议。<sup>i</sup> 在委员会最初十年通过的那些建议都简短，述及的问题有报告内容、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和委员会的资源等。1991 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决定采用发表关于《公约》具体条款和关于《公约》条款与主题/问题之间关系的一般性建议这一做法。继这一决定之后，委员会发表过更详尽全面的一般性建议，旨在为缔约国在特定局势下适用《公约》提供明确的指导。通过的全面一般性建议有：关于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第 19 号)、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第 21 号)、公共生活中的妇女(第 23 号)、获取卫生医疗的机会(第 24 号)和临时特别措施(第 25 号)。

39. 1997 年，委员会通过了拟定一般性建议的三段式流程。第一阶段包括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之间就一般性建议的议题开展对话。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讨论并提交非正式的背景文件。然后请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起草一般性建议，供委员会下次或尔后的届会讨论。可邀请专家参加讨论。在接着的一次届会上，委员会通过经修订的草案。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3/38)，第一部分，附件二，第 40/II 号决定。

<sup>h</sup> 建议通常提交给联合国实体。

<sup>i</sup> 一般性建议的案文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查阅，并载于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第二卷(HRI/GEN/Rev.9(Vol. II))。

## 十.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40. 为了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通过声明，澄清和确认其关于影响《公约》执行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的立场。这些声明述及的问题有保留意见(1998年)、性别和种族歧视(2001年)、声援阿富汗妇女(2002年)、两性平等与可持续发展(2002年)、对老年妇女的歧视(2002年)、伊拉克妇女的状况(2004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年审查和评估的时机(2005年)、2004年12月东南亚发生的海啸灾难的两性平等方面(2005年)、国际金融危机(2009年)和加沙(2009年)。委员会还在一份题为“走向综合统一的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声明中介绍了它对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改革建议的看法(2006年)。

## 十一. 其他事项

41. 委员会仍然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互动并协调活动。它征询其他条约机构对其一般性建议的意见，而在应邀对它们的一般性建议草案/意见发表看法时，它也提供意见。只要有可能，委员会成员都参加其他条约机构举办的相关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举行讨论会，并同其他人权机制交流看法。委员会也积极参与当前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改革的讨论。

42. 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参加一些会议，包括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也参加条约机构的委员会间会议。

43. 在过去，委员会同人权理事会的一些特别报告员开展过一些讨论。委员会期待同其他条约机构协调，为把各条约机构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体制化制订提案。

44. 除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年度会议，委员会成员还通过预算外资源的资助，不时地举行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集中关注的主要是，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修订报告导则、根据任择议定书编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委员会关于平行会场的工作方法。截至2009年5月30日，这样的会议举行了6次。

45. 作为鼓励和支持执行《公约》的许多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成员应缔约国要求，参加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所举办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区域一级的活动。这些活动集中关注增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和适用任择议定书，包括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和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